

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绛开行审函〔2025〕6号

关于亚新科国际铸造（山西）有限公司《原有车间工艺提升及设备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亚新科国际铸造（山西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原有车间工艺提升及设备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报批申请材料收悉。

依据《报告表》内容，拟建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经济开发区 025 乡道 2 号；项目建设规模：总投资 56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；项目经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，备案号为 2409-140855-89-02-890981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对《报告表》的技术审查意见。

二、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（林业）、水务、文物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认真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间，本项目新砂

投料口设置排风柜收集废气，提升机密闭且顶部设置收尘风管，砂仓上方设置集气罩，造型生产线混砂机为全封闭，在混砂机排气口焊接管道负压收集废气，浇注区设置上吸罩收集废气，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；落砂机设置在全封闭落砂间内，并在落砂间顶部设置1个集气口，落砂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；焊补加热废气采用低氮燃烧，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出；在焊接区设置上吸罩，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。

2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间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预处理设施(曝气+混凝沉淀+改良A/A/O法)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运城市绛县开发区源清水务有限公司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。

3.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严格防渗，落实环评提出的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和“源头控制、过程阻断、分区防控”的土壤污染防控措施。

4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间，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，合理布局，设备减振，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，风机加装消声器，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，项目周边进行绿化等降噪措施。

5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运营期间，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内垃圾桶内，定期与原工程生活垃圾统一处理；熔炼废渣、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吨包收

集后外售用作建筑材料；废砂外售山西科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砂再生；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；残次品、浇冒口、废铁屑（飞溅损失）作为回炉料返回熔炼工序；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等暂存在危废贮存库内，定期交由交运城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6.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7.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8.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9. 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。

四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。

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有关要求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，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环评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之规定重新报批、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5月23日



抄送：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、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山西清森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机构）

2025年5月23日印发
